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朗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3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朗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

**日期：2023年09月10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**

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为依据。**